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2号）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45.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458.7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1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因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故终止与原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的保荐协议，银河证券未完成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2021年1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重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账户名称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备注 |
|----|--------------|--------------------|-----------------------|-----|
| 1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294056200018800010932 | 已注销 |
| 2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 1211045029200000586 | 已注销 |
| 3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19517001040008736 | 已注销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77.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50吨奈诺沙星合酸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自2019年5月31日延至2020年5月31日。除前述变更外，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94.68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将委托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银行账户：19517001040008736

使用项目：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

（二）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截止自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年产 50 吨奈诺沙星环合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按规定履行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同时，公司就该专户与保荐机构及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